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10点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贵阳分行（包含民生银行委托的信托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